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選舉區候選人**

**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**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48條規定辦理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(一)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 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(二)候選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?

 □是(勾選者請續答下一題)

□否

(三)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措施?

 □是，協助措施:

□否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-1條第1項規定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ㄧ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
 請問是否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？

 □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 □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 候選人簽章：

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**※備註1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（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30分）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三組。**

**備註2：辯論方式係由發問人提問，候選人答詢，非交叉詰問方式辦理。**